

证券代码：301066

证券简称：万事利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确定2024年10月28日作为授予日，向符合资格的53名激励对

象共计授予 238.87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45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董事余志伟、马廷方、沈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前述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